

##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

截至2021年2月22日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2月18日、2月19日、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说明

1、2021年1月26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号）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.5元/股，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；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6.5元/股条件计算，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：2,307.69万股至3,846.15万股；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：2.42%至4.04%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，不超过12个月；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号）。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。

2、2021年2月6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号）。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.75亿，比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。主要原因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，呈现一、二季度低迷、下滑，自三季度9月份开始回升；由于受部分产品价格大幅回升影响等，导致四季度经营业绩大幅回升。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：一方面受本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整体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；同时受疫情的影响，自3月份开始较明显向相关产业的传导，化工产品价格下跌；另外，为了把握好全年的市场行情，应对可能出现的疫情后整体经济复苏，公司于8月份进行了年度检修。受上述主要因素影响，导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526.5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度下降。

从2020年度整体情况看，2020年度受疫情及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，尽管产能与产品量增加，但营业利润与上年相比仍下降24.93%；产能增加所带来的预期经济总量增长未得到有效释放。利润总额下降幅度小于营业利润下降幅度的主要原因为：2019年度，由于技术改造及新项目2019年度实现投产，对原技改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，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。

**3、多元醇产品价格大幅上涨。**本公司关注到，近期由于受美国德州异常天气、日本地震等影响，造成石化产品价格大幅上涨；该产品属大宗，市场价格公开透明。对上述事项，本公司无法判断或预计该轮价格上涨持续时间长短及对2021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多少影响。

本公司多元醇产品产能为：丁醇、辛醇等32.22万吨/年（扣除自用），新戊二醇3万吨/年。

**4、其他需说明事项。**对涉及本公司经营业绩、项目投资等事项，根据投资者关注要求，结合已披露的公告综合说明如下。

**（1）前期项目投产未能有效释放经济总量或业绩。**2019年度投产的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二期、新戊二醇项目，投产当年涉及新老生产系统对接、试生产，以及合成氨系统检修，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；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，化工产品价格下跌，项目投产增效没能得到有效释放。

**（2）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进展情况。**项目为对自备电厂锅炉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。通过先进技术及装备的运用，为本公司产业良好运营及后续发展提供基础；同时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。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，受疫情影响，项目进度有所延迟，预计2021年二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项目试生产还需办理试生产许可证，前置审批需占用时间；另外项目正式投产时间，本公司需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判断和选择；主要原因为该新项目投产时会对本公司整体产能发挥产生影响，减少产品量或出现需要短期停车；如市场情况良好，为了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，本公司有可能会推迟开车投产时间，同时考虑与2021年年度检修同时进行（2021年年度周期性检修提前）。通过做好相关筹划，为提高产能利率提供保障。

**（3）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及10万吨聚酯树脂项目。**项目全部完成前置审批，已取得施工许可证。目前已进入施工阶段，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。

**（4）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**目前该子公司承担的氢能源相关拓展事项，按计划展开；一方面进行研究开发，迭代电堆产品，其中二代产品通过测试的情况看，取得良好成绩，目前正在进行三代产品研发；同时参与承担的国家重点

专项：百千瓦级燃料电池测试系统开发，通过了中期验收；另一方面与当地政府进行接洽，争取示范运行订单。

(5) 关于发展规划及后续项目投资事项。目前，对于后续发展，本公司正在进行研究论证，总体与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列示的方向及措施保持连贯、持续。

5、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6、经向控股股东查询，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7、经向控股股东查询，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#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及其他

1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。根据近年来全球政治、经济、社会面临的新形势、新变化，本公司预计整体经济、金融的走势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，行业运营可能呈现较大幅度波动态势，对此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。

2、项目实施及运营风险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受整体经济形势、融资、相关方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实施、运营风险。可能出现掌握新情况或新信息，对项目实施方式等进行调整；可能出现项目投产运营达不到预期的风险。对此，本公司将事前做好相关筹划，控制风险因素的发生。

3、股份回购风险。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6.5 元/股。如股票价格上涨，可能出现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出现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。

4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。

5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2日